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邱子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1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比 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 2 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駁回之。是本件聲請應以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 三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3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 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 4 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受理與否應依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 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384號邱子敏聲請案